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府行法字第 093100019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四府行法字第 094100019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七府行法字第 971000301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11 條及編制表；並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6001933 號令

修正編制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293A 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助理員。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